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 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四) 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扣除之招生名額。

(五) 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前項第四、五款之扣除比率、保留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

三、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應召開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會議成員，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各學制班別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計算出當學年度全校之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由各學制班別提出名額申請，送名額調整審議會議討論分配予各學制班別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

(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 3.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 4.各學制班別因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經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 5.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兩項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 6.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日至第五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 1.新增之招生班別。
- 2.註冊率應達百分之百。
- 3.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 4.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四)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

- 1.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之招生班別。
- 2.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六名以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八名以下之招生班別。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 六、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如招生情形良好，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不列計公費生組招生名額）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
- 七、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不受第五點規定限制。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4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4年3月4日校長核准，114年3月1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u>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u>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u></p>	<p>增加教育部法源依據，並依法規體例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p> <p>（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p> <p>（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p> <p><u>（四）扣除比率：由教育部統一扣除之招生名額。</u></p> <p><u>（五）保留比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u></p> <p><u>前項第四、五款之扣除比率、保留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u></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p> <p>（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p> <p>（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加「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p> <p>2、「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皆由教育部公告之。</p>
<p>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p> <p><u>（一）各學制班別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之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計算出當學年度全校之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由各學制班別提出名額申請，送名額調整審議會議討論分配予各學制班別扣除</u></p>	<p>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各學制班別核定名額分配方式，並調整本要點原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p>

名額及保留名額。

(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近一學年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因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經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若具備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兩項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6.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日至第五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一)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8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70%
60.0%-69.9%	60%
50.0%-59.9%	5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70%者，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經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調整其招生名額70%至90%，並得逐年調減至評鑑通過止。

6.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7.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日至第六目之規定限制，另專案辦理之。

定部分規定於第一款。

2、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立學校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80%」及第三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70%」依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及早因應，修正第五點第二款，近一學年未達註冊率標準者即應減招之規定。

3、教育部已無系所評鑑未通過減招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

4、其餘項次、款次順調，並依法規體例修正。

<p>(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u>百分之百</u>。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p>(四)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u>百分之四十九點九</u>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u>六名以下</u>、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u>八名以下</u>之招生班別。 <p>(五)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第八條</u>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p>	<p>限制，另專案辦理之。</p> <p>(二)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之招生班別。 2. 註冊率應達 <u>100%</u>。 3.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4.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p>(三)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u>49.9%</u>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u>6名(含)</u>、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u>8名(含)</u>之招生班別。 <p>(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u>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名額比率，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u></p>	
---	---	--